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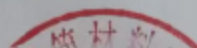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恩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

4、我们承诺，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53r49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冯利珍	20140354403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冯利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护措施	
李海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状、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监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于恩

管理号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6	- 2023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
行业阶段性实施
保障行 广东省发展
会保险政策实施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恩平

证明机构名称（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1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53
附图 5 大气功能规划图	54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58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59
附图 11 “三线一单”管理平台截图	60
附图 1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3
附件 3 用地证明和租赁协议	64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9
附件 5 大气监测报告	70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74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84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87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恩平市东成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21'31.765"</u> ，北纬 <u>22°12'39.357"</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填)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 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4000 (改建项目无新增 用地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江环函 (2023) 87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江环函 (2023) 87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成工业区内 (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 内右侧厂房之三, 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关于印发《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江环函 (2023) 87 号), 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潭江流域, 下游有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且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 生态环境十分敏感, 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 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规划区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修正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江府 (2018) 20 号) 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入园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 以及 2019 年修改单）中的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规定。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负面清单。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用水。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	符合

	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符合
8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2.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工业园,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运营期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涉及 VOCs。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五）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 22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本项目粉尘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该条文要求的规定。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
--	---

	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引用原文：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项目生产未涉及重金属污染物，设置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为封闭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	--

	7、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六章扬尘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一节 扬尘污染防治中，“……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二）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三）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第五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第五十九条干散货码头应当采取干雾抑尘、喷淋除尘、防风抑尘网或者密闭运输系统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粉尘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条文规定的规定。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
--	--

	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 号）相符性分析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为再生骨料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12'39.357"，东经 112°21'31.765"，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建筑砂 5 万吨、高岭土 3 万吨，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改建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骨料 24 万吨，现有项目不再生产。

二、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	改建项目	改建后整体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单层，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设有上料、搅拌、分级筛等生产工序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生产设备区	/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建设再生骨料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设置破碎机、分筛机、绞龙、输送带及其配套设备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建设再生骨料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设置破碎机、分筛机、绞龙、输送带及其配套设备
储运工程	堆场	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主要储存原料和成品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主要储存原料和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依托原有，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公用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所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②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①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③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②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④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废气治理	防尘网布遮盖，人工洒水和洒水喷淋设施。	①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给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堆场扬尘经洒水降尘、围挡和覆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燃油尾气通过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①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给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堆场扬尘经洒水降尘、围挡和覆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燃油尾气通过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位于厂区东侧设置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位于厂区东侧设置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 (年)	改建项目 (年)	改建后 (年)	增减量	备注
1	建筑砂	5 万吨	0	0	-5 万吨	建筑原材料

2	高岭土	3 万吨	0	0	-3 万吨	陶瓷原料
3	再生骨料	0	24 万吨	24 万吨	+24 万吨	粒径以 3mm、6mm、10mm 为主

3、原辅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t/a)	改建项目用量 (t/a)	改建后项目用量 (t/a)	增减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原料沙	8.817 万	0	0	-8.817 万	1 万
2	建筑垃圾	0	24.6 万	24.6 万	+24.6 万	2 万

本项目收购的建筑垃圾不涉及敏感、重污染行业的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金属主要是残留在钢筋混凝土墙、柱碎块中的钢材，不涉及其他种类的金属，且在收购过程中，回收人员会对建筑垃圾成分进行检查，确保建筑垃圾中不会混杂危险废物等杂质。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块、砖块、渣土、金属、木材、塑料、纸等。

本项目再生骨料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再生骨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建筑垃圾	246000	再生骨料	240000
水	6960	颗粒物	9.549
/	/	沉渣（回用生产）	200
/	/	废金属	1500
/	/	废木材	700
/	/	废塑料	300
/	/	废纸等其他垃圾	290
/	/	泥饼	7500（含水率 60%）
/	/	蒸发损耗水量	2460
合计	252960	合计	252960

备注：由于颗粒物通过系数法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因此投入与产出存在误差。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后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台)	改建项目数量(台)	改建后数量(台)	增减量(t)	所属工序	位置
1	喂料机	1	0	0	-1	投料	生产设 备区
2	快速搅拌机	2	0	0	-2	搅拌	
3	分级筛	1	0	0	-1	筛料	
4	脱水筛	3	0	0	-3	筛料	
5	刮砂机	2	0	0	-2	刮沙	
6	泥浆池 8m×6m×6m	1个	0	1个	0	污水处 理	
7	清水池 8m×6m×6m	1个	0	1个	0		
8	压滤机	1	2	3	+2		
9	旋流器细砂回收	2	0	0	-2	旋流	
10	输送带	2	0	0	-2	输送	
11	破碎机	0	2	2	+2	破碎	
12	分筛机	0	2	2	+2	筛选	
13	挖掘机	0	3	3	+3	装卸	
14	装载车	0	3	3	+3	装卸	
15	绞龙	0	2	2	+2	输送	
16	输送带	0	8条	8条	+8条	输送	
17	洒水车	0	1	1	1	洒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现在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改建后员工人员不变。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次工作 8 小时，改建后不变。

6、主要能源消耗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及废水：项目员工数量不变，因此生活用水和废水无变化，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生产废水：根据下文分析，生产用水量为 $10556.3\text{m}^3/\text{a}$ ，初期雨水量为 $1529.3\text{m}^3/\text{a}$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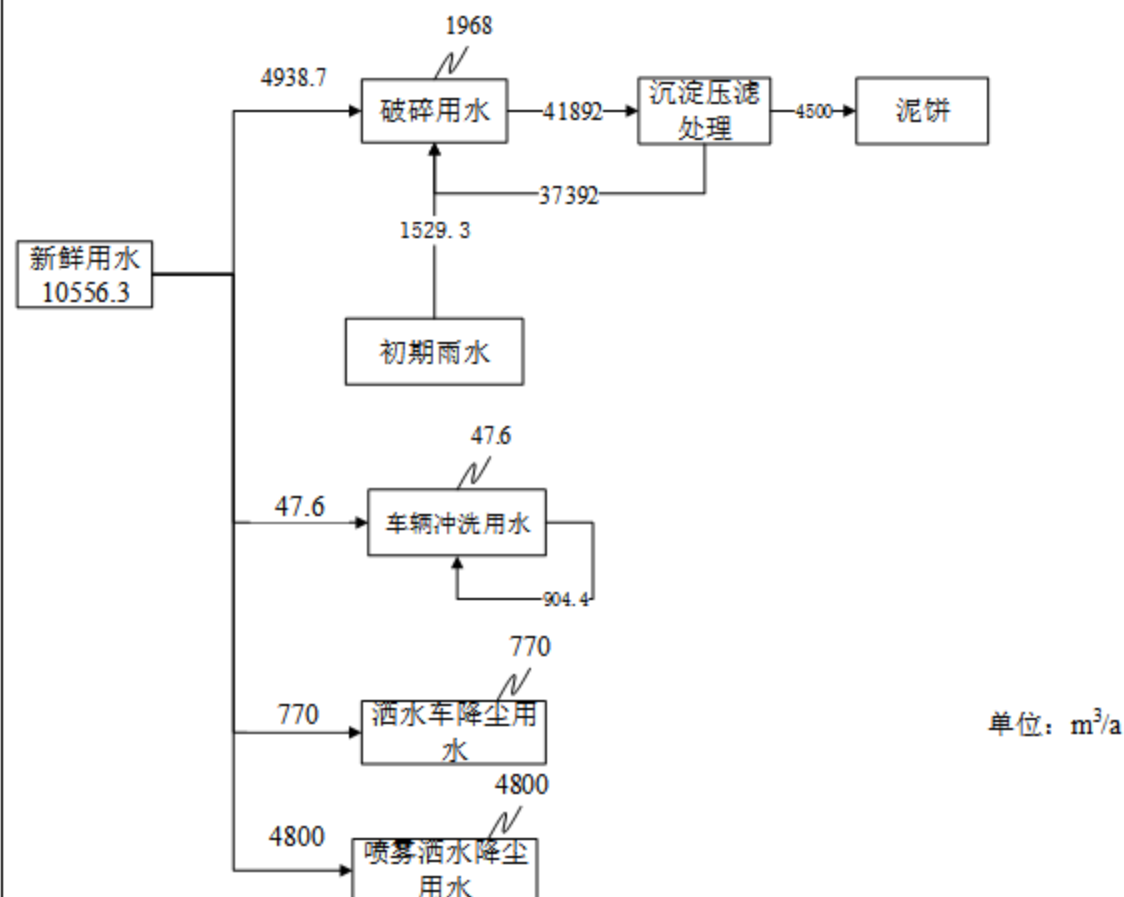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③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东成工业区内（恩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内右侧厂房之三，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21'31.765''$ 、北纬

	22°12'39.357"。项目东、南和北面为堆场，西面为锦江，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厂区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原料 建筑垃圾] --> B[卸料] B --> C[分拣] C --> D[原料堆场] D --> E[给料] E --> F[破碎] F --> G[筛选] G -- 合格 --> H[成品] G -- 不合格 --> F </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卸料：原料建筑垃圾通过汽车运至本项目厂区进行卸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扬尘和噪声，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运输扬尘及燃油尾气。

分拣：对建筑废物进行人工分拣，将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分拣出来，混凝土块、砖块、渣土等用于再生骨料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运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进行暂存。

原料堆场：分拣好的原料在原料堆场进行堆放，原料在堆放暂存期间会因起风产生堆场扬尘。

给料：通过装载车、挖掘机将物料投入破碎机，在给料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尾气、给料粉尘及噪声，给料粉尘采取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破碎，在破碎过程中加入水进行湿式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设备周边采取喷雾喷淋降尘措施，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水，破碎废水排入泥浆池，废水治理设施对废水进行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中贮存，回用于破碎用水，压滤过程会产生泥饼，设备运转过程会产生噪声。

筛选：使用分筛机对破碎完的物料进行筛选，符合规格的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成品区，不符合规格的经输送带返料送回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处理，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破碎完的物料为湿润状态，故在筛选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分筛机在运转过程会产生噪声。成品在出货时铲装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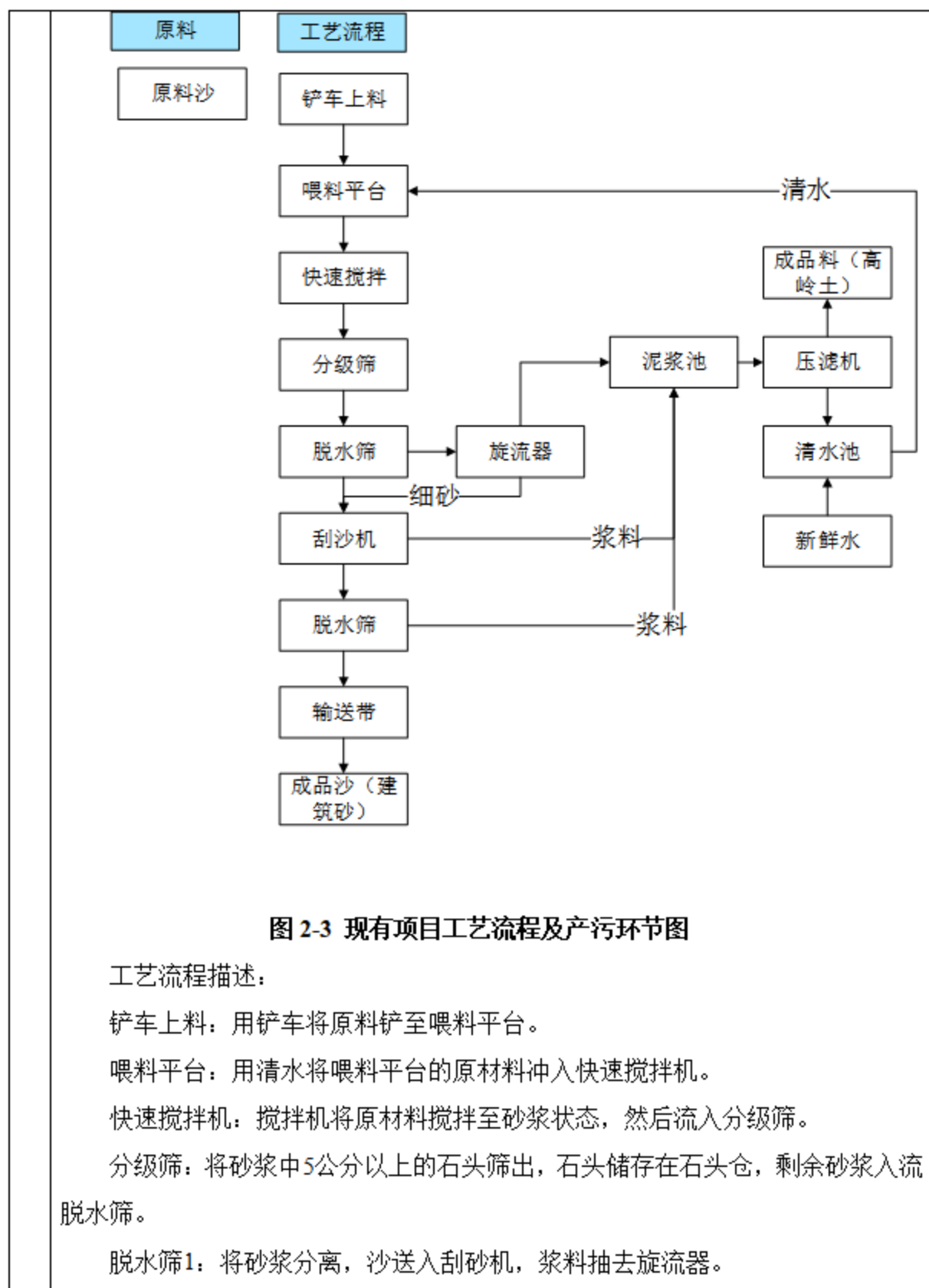
4、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破碎	破碎废水	SS	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洒水	洒水降尘用水	/	自然蒸发，不外排
	雨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废气	给料、破碎	废气	颗粒物	喷雾喷淋降尘
	卸料		颗粒物	在卸料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卸料
	铲装		颗粒物	在铲装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
		运输		颗粒物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堆场堆放		颗粒物	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燃油尾气		CO、HC、NOX	大气稀释和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固体废物	生产	沉渣	/	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木材	/	
			废塑料	/	
			废纸等其他垃圾	/	
			泥饼	/	交由建材生产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持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年产建筑砂 5 万吨、高岭土 3 万吨，主要环保手续如下：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批文出具日期	备注	
1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砂 5 万吨、高岭土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恩环审（2020）50 号	2022 年 2 月 10 日	环评	
2	《恩平市宏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砂 5 万吨、高岭土 3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 25 日	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85MA545KQ15C001Z	2025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证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旋流器：主要作用是将浆料中回收刮砂机，浆料抽入泥浆池。

脱水筛2：将砂中的水脱干，砂用皮带输送带入成品仓。

泥浆池：主要用于储存所有设备流出的泥浆。

二、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堆场	防尘网布遮盖，人工洒水和洒水喷淋设施	0.132	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安装自动水喷淋设施，实现湿式作业，振动筛顶部加装密闭罩，用密闭罩对输送带进行密闭	0.0016	
	原料卸载、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0.11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d	COD _{Cr}	0.022	回用灌溉
		BOD ₅	0.009	
		NH ₃ -N	0.002	
		SS	0.011	
	生产废水	/	/	沉淀后可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石头	0.16	收集后交建筑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	/

三、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1) 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9 废水产排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2020-03-10	pH 值	6.85	6.78	6.81	6.88	6.83	5.5~8.5
	SS	50	43	52	49	49	100

2020-03-11	COD _{Cr}	121	114	111	118	116	200
	BOD ₅	40.3	33.2	31.3	37.8	35.7	100
	NH ₃ -N	4.53	4.62	4.58	4.60	4.58	--
	pH 值	6.75	6.84	6.82	6.79	6.80	5.5~8.5
	SS	52	49	56	47	51	100
	COD _{Cr}	123	113	120	118	119	200
	BOD ₅	41.2	31.6	39.4	37.1	37.3	100
	NH ₃ -N	4.63	4.57	4.61	4.54	4.59	--
	备注：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排放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2020-03-10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201	0.156	0.174	0.201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2	0.684	0.753	0.842	0.84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3	0.715	0.803	0.675	0.803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4	0.731	0.676	0.826	0.826	
2020-03-1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66	0.196	0.172	0.196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2	0.811	0.691	0.725	0.8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3	0.734	0.666	0.828	0.828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4	0.672	0.843	0.757	0.843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3-10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1	56.8	65	44.1	55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2	58.1		44.6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3	60.3		45.7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4	58.6		46.5	
2020-03-11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1	56.3	65	43.8	55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2	58.4		44.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3	60.5		45.1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4	57.9		45.9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资料，无总量控制指标。					
三、现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周边水体为锦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及相关资料，锦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本项目锦江数据引用 2025-01-2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国考省考监测数据（1 至 12 月）》恩城水厂监测断面的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是否达标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恩城水厂	是	24.2	6.5	7.86	1.8	12	1.0	0.125	0.05	1.03	0.00106	0.00390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
0.141	0.0002	0.0006	0.00002	0.00002	0.002	0.00018	0.001	0.0005	0.005	0.02	0.005	/

锦江属于潭江干流恩城水厂断面，从上表可知，项目锦江河流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属于达标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恩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9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特征污染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南面1330m新厂村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出具的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111776），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TSP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5.11.24	2025.11.25	2025.11.26
TSP	24h 均值	0.098	0.087	0.092

由上表可见，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文件《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 项目建成后厂房区域均硬底化，在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之后，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六、生态 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在建设用地内新建，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给料粉尘、破碎粉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4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tr><tr><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1.0
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1.0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筑物已建好，不需要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土建环境污染问题。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骨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以及 2019 年修改单）中的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执行。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物料 衡算法	/	/	1.910	0.687	洒水降 尘等	/	物料 衡算法	/	/	0.687	1.910	8760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源强

项目大气污染源如下：

（1）给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使用装载车、挖掘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送料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6万 t/a ，则给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t/a 。由于本项目物料生产时候进行洒水湿润（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其抑制效率可达 80% ，故本项目给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2t/a ，排放速率为 0.205kg/h （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2）运输扬尘

本目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生产运营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运输作业和大气干燥、风速小的情况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与汽车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成正比。

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km}\cdot\text{辆}$ ；

V——车辆行驶速度，取 20km/h ；

W——车辆载重，吨，取 25 t/辆 ；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取 0.1kg/m^2 。

经核算，本项目汽车行驶的扬尘产生量为 $0.445\text{kg/km}\cdot\text{辆}$ 。本项目安排人员定时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洒水对道路扬尘有很大程度的抑制作用，同时加强路面维护，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等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以上，即 $0.089\text{kg/km}\cdot\text{辆}$ 。

本项目年使用 24.6 万吨建筑垃圾，预计年产再生骨料 24 万吨，故原料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9840 次，成品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9600 次。本项目原料运输距离约为 50m，成品运输距离约为 50m，故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865t/a ，排放速率为 0.0360kg/h （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3）卸料扬尘

原料在卸料时会产生卸料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卡车自动卸料粒料排污系数为 0.01kg/t 卸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6 万 t/a ，则原料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t/a 。由于本项目在卸料过程中会进行喷雾喷淋降尘（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卸料，可进一步减少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抑制效率可达 80%，故卸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2t/a ，排放速率为 0.205kg/h （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4）铲装扬尘

本项目使用装载车、挖掘机等设备对产品铲装过程会产生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装卸工序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共铲装再生骨料 24 万吨/年，则铲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 。由于本项目铲装前会进行洒水湿润（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铲装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可进一步减少铲装过程的粉尘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抑制效率可达 80%，故本项目铲装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t/a ，排放速率为 0.2kg/h （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5) 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为露天堆场，物料在露天堆场堆放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风速有关、堆场面积、堆土高度、堆料湿度、覆盖情况有关，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mg/s

S-----堆场面积，m²

V-----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1.7m/s

本项目设有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面积合计 10000 平方米，堆放堆置时间按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56.956mg/s、1.796t/a。本项目堆场物料和成品堆放时的起尘量随着物料含水率的增加而下降，通过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减少扬尘的排放。采取喷雾喷淋降尘、围挡和覆盖措施后，其粉尘排放量约能减少 80%，故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359t/a，排放速率为 0.0410kg/h，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6) 燃油尾气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装载车、挖掘机等会排放燃油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产生的尾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区域空旷，通过大气稀释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具，并且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燃油尾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给料和破碎粉尘通过喷雾喷淋降尘，运输扬尘通过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喷雾喷淋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卸料扬尘和铲装扬尘通过在装卸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堆场扬尘通过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

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尾气通过大气稀释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具，并且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生产设备关停，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表 4-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压滤	/	/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污水外排，无须设置监测计划。

2)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及废水：项目员工数量不变，因此生活用水和废水无变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3)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①破碎废水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破碎机内配套自动加水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序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t}$ 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建筑垃圾 24.6 万吨，故破碎用水量为 $49200\text{m}^3/\text{a}$ ，破碎用水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5% 计，则本项目破碎补充用水量为 $2460\text{m}^3/\text{a}$ ，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46740\text{m}^3/\text{a}$ ($155.8\text{m}^3/\text{d}$)。

在废水压滤过程中，泥饼会带走部分水量，泥饼含水率为 60%，泥饼产生量为 7500 吨/年，则污泥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破碎过程损耗及泥饼带走的水分，补充水量为 $6960\text{m}^3/\text{a}$ ，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SS，具有含沙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内堆场、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洒水车水池容积为 5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为 1 车/天，下雨天无需进行洒水降尘。根据生态环境学报《近 50 年广东省降雨时空变化及趋势研究》2014, 23(2): 223-228，广东省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6 天，本项目降雨天数参考取值为 146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故非雨天天数按照 154 天计，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770\text{m}^3/\text{a}$ ，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废水。

③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门卫位置设置水槽和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驶入和驶离场区前，应进行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50L/辆·次，本项目全年运输 19040 次，总用水量约 $952\text{m}^3/\text{a}$ ，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5% 计，故补充用水量为 $47.6\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4.4\text{m}^3/\text{a}$ ，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的石油类，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项目应设置雨水沟将场地内的雨水集中收集，并在场地的低洼处设置储水池，将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做喷淋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研究表明，一般强度降雨很难形成地表径流，雨水通常被蒸发、下渗、吸收等消

耗掉，只有大暴雨时，大量雨水短时间内汇集，才会形成地表径流，从而产生对地表冲刷。当遇到暴雨时，地面的污染物和泥沙被冲洗下来，使得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为此，建设单位对项目范围内的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并进行回用，以补充生产用水。

$$q = \frac{883.8 \times (1 + 0.837 \lg p)}{t^{0.57}}$$

$$Q = q \Psi S$$

式中：Ψ为径流系数，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取 0.9；

Q 为洪峰流量，L/s；

P 为重现期，设 P=1；t 为暴雨持续时间，取 15 分钟；

S 为汇水面积按堆场面积算，约 10000m²；

Ψ为径流系数，厂区地面基本硬化，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q 为暴雨强度，L/秒·公顷。

按照该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可得出项目范围内的雨水设计流量 Q=169.92L/s，项目雨水则暴雨情况产生初期雨水量约为 152.93m³。暴雨天数按 10 次/年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52.93m³/次，即初期雨水量约为 1529.3m³/a（平均 5.1m³/d），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约 162m³（6m×9m×3m）的雨水三级沉淀池，能够收集并沉淀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将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给料和破碎喷雾喷淋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给料和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在生产设备周边采取喷雾喷淋降尘措施，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量约为 0.02m³/t·产品，本项目年产再生骨料 24 万吨，则喷淋水用量为 4800m³/a，60m³/d，此过程喷雾废水均自然挥发，少量进去原理中忽略不计，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有3台压滤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50m³/d，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

回用于破碎用水，不外排。废水治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46740\text{m}^3/\text{a}$ （ $155.8\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破碎过程中对水要求不高，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SS，具有含泥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沉淀压滤处理能去除大部分的SS，满足破碎用水要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量约为 $1529.3\text{m}^3/\text{a}$ ，本项目设置1个容积约 162m^3 （ $6\text{m}\times 9\text{m}\times 3\text{m}$ ）的雨水三级沉淀池，能够收集并沉淀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将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0-85\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频发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text{dB}(\text{A})$	
1	压滤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2	破碎机	2	频发		85	2400

3	分筛机	2	频发		80	2400
4	挖掘机	3	频发		85	2400
5	装载车	3	频发		85	2400
6	绞龙	2	频发		75	2400
7	输送带	8条	频发		70	2400
8	洒水车	1	频发		80	2400

(1)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于噪声大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效率≥90%）。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内容为：①预测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给出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②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预测值以及预测值与现状噪声值的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变化，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受噪声影响的程度，确定噪声影响的范围，并说明受影响人口分布情况；③当声环境保护目标高于（含）三层建筑时，还应预测有代表性的不同楼层噪声。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噪声预测点	评价标准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dB (A)	贡献值/dB (A)	昼间
东面厂界外1米处	60	55.11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处	60	46.11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60	40.1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60	40.11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昼间对

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55.11dB (A)。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一次,全年 4 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渣

本项目定期对水槽、沉淀池进行清理沉渣,清理出来的沉渣主要成分为泥沙,可以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金属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5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金属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木材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中会分拣出废木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7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材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塑料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中会分拣出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3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⑤废纸等其他垃圾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中会分拣出废纸等其他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9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纸等其他垃圾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⑥泥饼

本项目废水压滤过程会产生泥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量为 7500 吨，含水率为 60%，交由建材生产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饼属于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厂区东侧设置 100m²的一般固废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固废储存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

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接收情况每月记录 1 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按月度统计；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每周或每批次记录 1 次，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渣	200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废金属	1500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木材	700	一般工业固废	
4	废塑料	300	一般工业固废	
5	废纸等其他垃圾	290	一般工业固废	
6	泥饼	7500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建材生产单位回收处理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等运输车辆及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保养及维修，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灌溉，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池池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房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4-8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仓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办公区、生 产设备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与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有关，风险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4-9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经调查，项目废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其他原料均不属于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有关规定，计

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危险物质，因此 Q 小于 1，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 周围大气环境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废水经车间围堵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上述提到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火灾产生的次生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范围，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发生时，燃烧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项目各出入口设置缓坡或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在工业用地内进行新建，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

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		颗粒物	喷雾喷淋降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卸料		颗粒物	在卸料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卸料	
	铲装		颗粒物	在铲装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	
	运输		颗粒物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	
	堆场堆放		颗粒物	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燃油尾气		CO、HC、NO _x	大气稀释和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地表水环境	破碎废水		SS	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洒水降尘用水		/	自然蒸发，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2、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渣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泥饼交由建材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过程中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故障、漏油污染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已完成土地平整，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44t/a	0.244t/a	0	1.910t/a	0.244t/a	1.910t/a	+1.666t/a
	CO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C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O _x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0	0	0	180t/a	0
	COD _{Cr}	0.022t/a	0.022t/a	0	0	0	0.022t/a	0
	NH ₃ -N	0.002t/a	0.002t/a	0	0	0	0.00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	0	0	1.5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头	0.16t/a	0.16t/a	0	0	0.16t/a	0	-0.16t/a
	沉渣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废金属	0	0	0	1500t/a	0	1500t/a	+1500t/a
	废木材	0	0	0	700t/a	0	700t/a	+700t/a
	废塑料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废纸等其他 垃圾	0	0	0	290t/a	0	290t/a	+290t/a
	泥饼	0	0	0	7500t/a	0	7500t/a	+75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